

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積極為積極推動新北市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垃圾處理場（廠）〔以下簡稱處理場（廠）〕順利營運及改善其周邊環境生活品質，對處理場（廠）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相關地區依各處理場（廠）址由主管機關衡定距離另定之。
前項劃設界線，以里界為認定基準。
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，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；調整後原行政區域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域，均納為相關地區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金來源如下：
一、每處理一公噸垃圾，提列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。
二、處理場（廠）汽電共生產值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回饋金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市庫支應。
各處理場（廠）終止營運時，本府不再對該處理場（廠）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；該地區回饋金未用罄時，其回饋金結餘款使用項目及程序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、醫療保健事項或生活補助金。
二、相關地區內一般住（租）戶水、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。
三、教育獎助學金。
四、環境監測鑑定事項。
五、區公所提報經核定之各項計畫。
六、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所必需之業務費用。
前項第六款之業務費，其經費總額不得逾當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總和之百分之二。
- 第五條 回饋金之使用，由主管機關設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，並依前條規定擬訂回饋金使用計畫，由主管機關納入預算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